

#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112年	協商結果--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一般服務	112年增列風險調整移撥款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Q112	0.100%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N112	4.072%
	預算		
109	110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0=(N109+E108)*(1+N110)$	6,721,473,480
108	109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09	-5,418,561
110	111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1=(N110+E109+B2)*(1+N111)$	7,002,761,743
109	110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10	-22,238,657
111	111年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款	B2	3,526,946
111	112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2=(N111+E110+B2)*(1+N112)$	7,268,440,549
	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107年品保款改列專款，一般服務額度移列106年品保額度)	$Q106=(N105+E104)*Q106$	5,549,248
	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移列專款)	$Q108=(N107+E106)*Q108$	0
	107年+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已移列專款)	Q107+Q108	0
111	112年地區一般服務	$OPD112=N112-Q106$	7,262,891,301
	原地區一般服務占率		24.423496%
105-109	105~109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	$h_q$	23.209366%
111	112年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	$G\_QA112=OPD112\text{合計}*h_q$	6,901,841,590
	預算差距(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地區一般服務)		-361,049,711
	各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浮動點數	BG	36,342,609
		台北分區(BG1)	3,609,569
		北區分區(BG2)	5,605,511
		中區分區(BG3)	4,844,602
		南區分區(BG4)	5,959,152
		高屏分區(BG5)	8,518,222
		東區分區(BG6)	7,805,553
	非浮動點數	BF	16,740,657
		台北分區(BF1)	1,549,239
		北區分區(BF2)	3,015,755
		中區分區(BF3)	2,120,719
		南區分區(BF4)	2,869,114
		高屏分區(BF5)	3,926,200
		東區分區(BF6)	3,259,630
	結算金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小計(U112)=(BG)+(BF)	53,083,266
		台北分區=(BG1)+(BF1)	5,158,808
		北區分區=(BG2)+(BF2)	8,621,266
		中區分區=(BG3)+(BF3)	6,965,321
		南區分區=(BG4)+(BF4)	8,828,266
		高屏分區=(BG5)+(BF5)	12,444,422
		東區分區=(BG6)+(BF6)	11,065,183
	專款專用：全年預算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預算172,000,000	43,000,000
	西醫住院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109,200,000
	腦血管疾病患者		
	顱腦損傷	全年預算436,800,000	
	脊髓損傷		
	呼吸困難照護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全年預算90,000,000	20,250,000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全年預算24,000,000	5,400,000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全年預算245,000,000	61,250,000
	中醫急症處置	全年預算5,000,000	1,250,000

#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全年預算105,300,000	26,325,000
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111年新增)	全年預算28,000,000	7,000,000
網路寬頻	全年預算98,000,000	
品質保證保留款	Q112=Q106+(27600000/4)	12,449,248
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算	OPD_G112=G_QA112-U112	6,848,758,324
東區預算	D6=OPD_G112*2.22%	152,042,435
112年增列風險調整移撥款3千萬元，用於逐季補助當季浮動點值低於0.75者則補至0.75。	D7（全年預算）	7,500,000
其餘五區預算	D1_D5=OPD_G112-D6-D7	6,689,215,889
(一)5分區各季預算分配		
指標1：95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	GA=(D1_D5)*66%	4,414,882,487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GB=(D1_D5)*14%	936,490,224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GC=(D1_D5)*10%	668,921,589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季)	GD=(D1_D5)*4%	267,568,636
指標5：當年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GE=(D1_D5)*5%	334,460,794
指標6：偏鄉人口預算調升機制	GF=(D1_D5)*1%	66,892,159
指標1：95Q4~98Q3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Ai1)	計算期間	96Q1+97Q1+98Q1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小計	12,979,031,001
指標1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 S1=(Ai1/ΣAi1)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0000%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i2)	計算期間	111年2月
	台北分區	7,471,916
	北區分區	3,835,403
	中區分區	4,547,262
	南區分區	3,283,919
	高屏分區	3,647,250
	小計	22,785,750
指標2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S2=(Ai2/ΣAi2)	台北分區	32.7921%
	北區分區	16.8325%
	中區分區	19.9566%
	南區分區	14.4122%
	高屏分區	16.0066%
	小計	100.0000%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計算期間	111年1~3月
指標3：各區就醫次數比率加總(a)	台北分區	806,634
	北區分區	358,154
	中區分區	690,711
	南區分區	378,545
	高屏分區	419,520
	東區分區	52,380
	小計	2,705,945
指標3：全區就醫人數加總(b)		2,705,945

#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指標 3：占率(Ai3)=(a/b)

台北分區	29.8097%
北區分區	13.2358%
中區分區	25.5257%
南區分區	13.9894%
高屏分區	15.5036%
小計	98.0642%

指標 3 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  
之權值占率S3=(Ai3/ΣAi3)

台北分區	30.3981%
北區分區	13.4971%
中區分區	26.0296%
南區分區	14.2656%
高屏分區	15.8096%
小計	100.0000%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

計算期間 111年1~3月

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

台北分區	-0.058035
北區分區	-0.033305
中區分區	-0.032521
南區分區	-0.03696
高屏分區	-0.047788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 r )

台北分區	-0.031693
北區分區	0.020743
中區分區	0.009599
南區分區	0.013963
高屏分區	-0.007377

(p)- (r) :

台北分區	-0.026342
北區分區	-0.054048
中區分區	-0.04212
南區分區	-0.050923
高屏分區	-0.040411
最小值	-0.054048
最大值	-0.026342

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0
北區分區	-0.05
中區分區	0
南區分區	0
高屏分區	0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4加權後之預算  
Ai4=(Ai1)\*(1+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468,204,921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合計	12,901,757,058

指標 4 占率：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成長率(r)差  
S4=(Ai4)/(ΣAi4)

台北分區	29.0542%
北區分區	11.3799%
中區分區	27.3521%
南區分區	15.2416%
高屏分區	16.9722%
合計	100.0000%

指標5：「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指標5權值和(Σdr\_peop)

計算期間	111年11月
台北分區	0.006121

#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北區分區	0.006649
中區分區	-0.021312
南區分區	-0.009403
高屏分區	-0.007295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5加權後之預算(Ai5)  
=(Ai1)\*(1+指標5權值)

台北分區	3,771,444,006
北區分區	1,555,754,753
中區分區	3,453,692,201
南區分區	1,947,949,014
高屏分區	2,173,739,175
合計	12,902,579,149

指標5占率：「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S5=(Ai5)/(\sum Ai5)$

台北分區	29.2302%
北區分區	12.0577%
中區分區	26.7675%
南區分區	15.0974%
高屏分區	16.8472%
合計	100.0000%

指標6\_各區各季浮動點值補至每點1元所需預算(Ai6)

台北分區	6,819,551
北區分區	5,325,900
中區分區	6,564,900
南區分區	9,371,224
高屏分區	7,080,812
小計	35,162,387

指標6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指標1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0000%

## 地區預算

指標1	Ga1=GA*S1	台北分區	1,275,071,041
	Ga2=GA*S1	北區分區	525,702,132
	Ga3=GA*S1	中區分區	1,200,371,229
	Ga4=GA*S1	南區分區	668,894,431
	Ga5=GA*S1	高屏分區	744,843,654
		小計	4,414,882,487
指標2	Gb1=GB*S2	台北分區	307,094,811
	Gb2=GB*S2	北區分區	157,634,717
	Gb3=GB*S2	中區分區	186,891,608
	Gb4=GB*S2	南區分區	134,968,844
	Gb5=GB*S2	高屏分區	149,900,244
		小計	936,490,224
指標3	Gc1=GC*S3	台北分區	203,339,454
	Gc2=GC*S3	北區分區	90,285,016
	Gc3=GC*S3	中區分區	174,117,614
	Gc4=GC*S3	南區分區	95,425,678
	Gc5=GC*S3	高屏分區	105,753,827
		小計	668,921,589
指標4	Gd1=GD*S4	台北分區	77,739,927
	Gd2=GD*S4	北區分區	30,449,043
	Gd3=GD*S4	中區分區	73,185,641
	Gd4=GD*S4	南區分區	40,781,741

#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Gd5=GD*S4	高屏分區	45,412,284
		小計	267,568,636
指標5	Ge1=GE*S5	台北分區	97,763,559
	Ge2=GE*S5	北區分區	40,328,279
	Ge3=GE*S5	中區分區	89,526,793
	Ge4=GE*S5	南區分區	50,494,884
	Ge5=GE*S5	高屏分區	56,347,279
		小計	334,460,794
指標6	Gf1=(GF - ΣAi6)*S6	台北分區	9,163,939
	Gf2=(GF - ΣAi6)*S6	北區分區	3,778,223
	Gf3=(GF - ΣAi6)*S6	中區分區	8,627,071
	Gf4=(GF - ΣAi6)*S6	南區分區	4,807,346
	Gf5=(GF - ΣAi6)*S6	高屏分區	5,353,193
		小計	31,729,772
	門診：台北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1+Gb1+Gc1+Gd1+Ge1+Gf1+Gh	1,970,172,731
	門診：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2+Gb2+Gc2+Gd2+Ge2+Gf2+Gh	848,177,410
	門診：中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3+Gb3+Gc3+Gd3+Ge3+Gf3	1,732,719,956
	門診：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4+Gb4+Gc4+Gd4+Ge4+Gf4	995,372,924
	門診：高屏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5+Gb5+Gc5+Gd5+Ge5+Gf5	1,107,610,481
	門診：東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D6=OPD_G112*2.22%	152,042,435
			6,806,095,937